

# 一个窟窿收了五十元

## 潜规则:酒楼饭店自定损坏赔偿标准漫天要价 律师:赔偿标准属霸王条款,建议市民投诉维权

本报报料热线报道 (记者 莫小洪) 近日,市民梁先生反映,到酒楼饭店消费时无意损坏其间设施,遭遇比原价高出几倍的“天价赔偿”。梧州市文威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荫国表示,宾馆要求消费者付出高于市场价数倍的赔偿,违背了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建议市民遭遇此类事情时致电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维权。

### “赔偿价格高得太离谱”

3月上旬,在贺州工作的刘先生出差入住我市河西一酒店,住了两天,第三天结账时被告知查房发现毛巾弄脏了,需要赔偿20元。当时临近中午12时,不少客人在前台结账,为了避免困窘,刘先生快速结账。刘先生回忆

了很久才想起,退房前一个晚上自己流鼻血曾经用毛巾擦,也许是没有及时用水冲洗而留下痕迹。但是他认为毛巾是可以洗干净的,不应该被收取赔偿费。

三八节期间,市民骆小姐与朋友到酒店吃饭,结账被多收取50元,因为一位朋友抽烟,导致地毯穿了一个小洞。

3月11日,记者从市内几家宾馆了解到,宾馆基本都会对客房内设置的物品“明码标价”,并作出“如有损坏,照价赔偿”的声明,并附有赔偿价格清单,其赔偿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格。烟灰缸20元、茶杯10元、毛巾50元、电视机4000元、电脑5000元……而且还特别备注室内墙纸、地毯等客房内固定物品如出现破损,按每平方

厘米50~100元不等的标准赔偿等细则。

### 高价只为起震慑作用

我市一酒店负责人说,损坏赔偿标准略高于市面价格,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入住者的行为。因为部分入住客人不爱惜宾馆物品,客房地毯被烟头烧出窟窿、洗脸的毛巾用来擦鞋或床单上留下洗不掉的污渍等。“且宾馆的配置是统一的,很多小物品损坏了就难以买到一模一样的,有时候甚至要把该房间的全套配置更换。”这名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服务指南》中加入赔偿标准,并将部分物品的定价略高于市场价。初衷并不是为了罚钱,而是用高昂的赔偿价格提醒客人要爱惜

宾馆内的物品,主要是为了起震慑作用。

### 消费者应当维权

梧州市文威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荫国表示,由于过失而导致宾馆物品损坏或丢失,消费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宾馆要求消费者付出高于市场价数倍的赔偿,违背了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同时宾馆酒店单方面制定的赔偿标准是格式条款,属于霸王条款。王律师建议,市民遭遇此类事情时,可以向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维权。

(读者梁先生报料奖50元)

## 天天 315

### ●直击百姓消费陷阱

在日常生活中,您的消费权益是否受到损害?作为一位普通的消费者,您是否遭遇过商家的“温柔”陷阱?若您知情者,请告诉我们内幕;若您受害者,也请告诉我们内幕,我们将重点曝光这种消费陷阱。本报将对提供具有报道价值线索的市民给予奖励。另外,您也可以把您的遭遇以及您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看法、建议写来告诉我们。联系电话:0774-3821111, QQ:610485802

## “品牌衣服”竟是假的

## 天天 315

### ●说说我的经历

年前,我在鸳江丽港发现一家品牌男装店进行岁末促销活动。我也进了那家店,当时有很多顾客在选购。尽管衣服打完折后的价钱依然不见得便宜,但大家还是踊跃购买,想必大家都信赖“品牌的力量”。我也买了一件四百元的衣服,还庆幸省了钱。

回家后细细一看,我发现这件衣服在做工上存在不少瑕疵。更让我奇怪是,缝在这件衣服上的标签竟有被换过的痕迹。我当时怀疑这件衣服就根本不是这个品牌,而是店家将普通的衣服的原标签割走,而缝上品牌的

标签,然后借助于品牌店的力量,将假货掺杂在品牌的衣服之中出售,以牟取暴利。

为了维权,我返回这家男装店问个究竟。一开始店员态度强硬,说打折的商品不退也不换。后来我“请教”店员:缝在衣服上的标签为何被换过?店员看后,立即推说是厂家的问题。当我说我将会把相关的照片发至厂家一问究竟,并将求助于有关部门时,店员的态度有了松动,她说我可以在商店内换任何的衣服,并退还差价。店内的确还有一件我心仪的衣服,所以我换了另一件衣服。

我不知道自己这样算不算维权成功,但是费了很多口舌与时间是事实,希望读者在买衣服的时候引以为鉴。(小林)

## 增加奸商违法成本

## 天天 315

### ●说说我的看法

如今,消费者日渐重视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是好事。那么作为有关主管部门,如何更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营造一个更为放心的购物环境,我以为不妨尝试几点:一要增加奸商的违法成本,一旦查实则应从重处罚;二是要尽量减轻消费者的投诉成本,很多消费者都担心维权耗时(有关部门作出回应往往需要N个

工作日)、耗力(维权者往往需要奔波在N个部门之中)、耗钱(假货鉴定需要钱为N)(注:N为不确定数),这让维权者往往选择退让了事或不了了之;三是加大宣传,让消费者懂得更多的鉴别假货的知识,除此,还要告诉消费者懂得更多的维权知识,例如如何保留更多有效的证据等等。

只要有关部门措施得力,消费者都积极行动,自觉维权,那么假冒伪劣的商品定成过街老鼠,消费者受到侵害的几率也就降到了最低。

(谭高林)

## 车站出口摩的抢客骗客

### 警方提醒,尽量避免搭乘摩的

本报报料热线报道 (实习生 罗丽思) 汽车站上下点一直存在摩的抢客现象,这让不少市民以及外地人颇为不满。日前,第一次到梧州的蔡小姐就遭遇摩的司机强行载客并收取高额车费的情况。警方表示,摩的司机在车站出口大肆招揽生意,不仅影响车站的秩序,同时存在很多安全隐患,市民尽量避免搭乘摩的。

3月11日,笔者来到梧州金晖汽车站,看到客运站出入口均立有严禁一切车辆停放的标志牌,但出租车和摩的还是停靠在出站口的路上,尤其是摩的,更是随意停摆,使得车站的出口十分拥挤。而大部分摩的司机并没有守在车旁,而是在出站口的广场对刚下车的乘客进行“围堵”,只要有乘客出站,10多名摩的司机便一拥而上,对乘客纠缠不休。甚至有个别摩的司机未经同意,便抢过乘客手中的行

李放在摩的的车架上,推拉乘客乘车。笔者从车站工作人员处了解到,站内的广场除公交车外是禁止车辆进入的,所以摩的司机为揽生意便直接进入站拉客,对此他们亦感到无奈,“搭乘摩的的多是外地人,对梧州不熟悉,刚好给了摩的司机机会,有很多乘客会被骗,比如上车时谈好3块钱,到途中司机就会变相称是3块钱一公里,不少外地人中招。”工作人员表示,站内有多路公交车可供搭乘,乘客大可不必选择摩的。

车站派出所民警对此表示,由于摩的属非营运车辆,暂无相关的法规条文对其进行规范,没有统一标准依据进行处理。同时,警方呼吁广大乘客不要贪方便和便宜搭乘摩的,如发现被骗第一时间立即报警,拒绝付车费并记录下车牌号码,以便警方调查取证。



### 当街晾衣 不雅!

3月10日,新华路的人行道上有市民临时拉起绳子晒起了衣服,路人不时从晾晒的衣服旁边经过,如此晾晒衣服十分不雅。 本报记者 蒙绍松/摄



### 挡道揽客 不该!

在新兴市场原劳动局的路口,常可以见到一排摩的停在人行道上等候揽客,将人行道堵得让人难以通行。有关部门应对如此揽客的行为予以制止,还人行道于民。 心妍/摄

## 我反映

## 路灯“失明” 街坊心慌

本报报料热线报道 从3月6日开始,四坊路女中码头21号、15号对开的路灯不亮了。街坊从6日晚就打电话到有关部门报修,但都没见有人来换灯修复。这条巷子都是码头台阶,崎岖不平。出行的老人、小孩在无

路灯照明的环境下十分麻烦,稍不注意就容易摔倒。这里的位置比较静寂,以往就发生过多起趁路灯“失明”,夜间黑暗时入室作案的事件。街坊盼望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路灯。(小陈)

## 沙井无盖 行人中招

本报报料热线报道 近日,新兴二路皮肤科防治医院门口有一个沙井盖不翼而飞,留下了个大窟窿,令不少行

人中招。10日上午,一位70多岁的老太婆路过此处时摔伤了脚。(吴歌)

## 乱停乱泊 险象频发

本报报料热线报道 上下班经常路过大学路珠山隧洞对开路段的陈生发现,这里隧洞对开路边往往横七竖八地挤满了三轮车、摩的等车辆。这些车辆的司机缺乏交通安全意识,乱停乱泊,挤占出单车道以外的机动车道。既影响了单车一族的通过,也阻挠了机动车道的交通。希望有关部门管理好这里的交通秩序,划出安全的候客停车带,使此路段的交通畅通有序。(阿智)